

臺東縣金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作業須知

一、發放對象、內容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(含)設籍本鄉，且自治條例公告日當日仍設籍之金峰鄉鄉民，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金峰鄉者。
- (二)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（含）前出生，依規定辦妥出生登記，並設籍於金峰鄉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2,000元整。
- (二) 為表示本所、鄉民代表會對本鄉經濟振興之關心與重視，現金發放禮金時以印製鄉長、主席及代表之署名專用禮金袋發放。

二、發放時間：

- (一) 111年01月15日至111年01月22日止，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，逾期不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發。
- (二) 各村現金發放:111年01月15日(六)上午09:00至下午16:00於本鄉各村指定處所發放。
- (三) 未能於01月15日(六)至各指定發放點領取者，於111年1月17日(週一)起至22日(六)，上午9:00至中午12:00至本所一樓單一窗口領取。
- (四) 領取期限至111年1月22日截止(不含例假日)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

三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發放人員：

- 1、由本所工作人員發放。
- 2、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，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，交由社會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。
- 3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發放名冊，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名冊由社會處製發，交社會課辦理。
- 4、發放當日協調警察機關於各村發放點協助維持現場秩序。

(二)發放方式：

- 1、發放之禮金，應置於專用禮金袋內，由發放人員發放。
- 2、受領者本人具領時，並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，發放人員應於每筆禮金發出時，於印領名冊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
- 3、非由本人領取而由他人代領者，請代領人說明與受領者之關係及出示身分證，並檢附委託書(有未成年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方同意之證明)、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、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應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及(應在名冊加註其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與代領者關係)，發放人員應於每筆禮金發出時，於印領名冊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
(三)發放對象有異動之處理：

- 1、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。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、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、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- 2、符合領取資格者，若發放期間戶籍已遷出金峰鄉，仍得發放。
- 3、符合領取資格者人未在金峰鄉，其金峰鄉仍有親屬者，請其親屬代領之(直系親屬為佳)。
- 4、若有造冊漏列者，應通知社會課查明屬實後，由社會課補列發放之。

四、發放地點：

(一)村民得依其戶籍所在地及通知單上所載之處所領取領取消費禮金。

(二)各發放點：

- 111年1月15日(六)9時至16時

1. 新興村活動中心
2. 正興村活動中心
3. 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(8-13鄰)
4. 金峰鄉公所1樓(1-7鄰)
5. 賓茂村辦公處
6. 歷坵村活動中心(鋼棚)

- 111年1月17日(週一)起至22日(五)上午9時至12時
地點：本所一樓單一窗口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發送人員應妥善保管禮金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(二)95年12月31日止已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，持舊式身分證之符合領取資格者(或代領人)應先行至戶政事務所換發新式身分證始得領取振興經濟消費禮金。

(三)因電腦系統資料轉檔無法完全相容，致部分名冊姓名為特殊字型時，出現缺漏或亂碼情形，發放時如印領清冊與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相符時，於核對身分無誤後，由組長或組員逕行於名冊上補（更）正並蓋職章證明後，即發予禮金。

(四)如有查詢事宜請洽：

金峰鄉公所社會課 751144轉121 李惠玉課長；751144轉125 巴干課員